

科技与保险如何融合发展？

“科技赋能保险创新主题论坛”在甬举行

本报讯（记者 徐文燕） 昨日下午，由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鄞州区金融办、宁波保险科技产业园、宁波都市传媒承办，东南汇协办的“科技赋能保险创新主题论坛”在宁波保险科技产业园举行。

在论坛上，政府部门、保险机构和科技企业的代表们一起，论道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与保险的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协同发展。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朱俊生，慧保天下创始人、CEO 胡琼，众安保险副总裁、暖哇科技有限公司 CEO 卢昱，易保网络技术公司副总裁、易保云-北亚事业部总经理杜

安堂，以及宁波保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康等5 位嘉宾做主题演讲并现场交流。

5 位主讲嘉宾结合各自专长，围绕科技驱动、产业重构、数字科技、中台提升、场景搭建等发表了真知灼见。嘉宾们认为，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蓬勃发展，并加速渗透到保险行业，为传统保险行业赋予了新渠道、新模式、新业态，科技的力量正逐渐成为保险行业发展的动力源泉。在新技术的驱动下，保险行业的商业模式、产品形态、服务方式、运营管理等方方面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保险科技将重塑保险业的竞争生态，“跨界”“融合”“生态”“场景”等将创造出无限的想象空

间。

宁波作为全国首个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保险科技发展，在试验区建设中秉持“保险+科技+服务”的发展理念，通过科技赋能和服务优化来提升保险产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发展质量和发展层次。近年来，宁波先后搭建保险科技产业园、保险发展研究院、数字健康保险交易示范性平台等一批全国首创的重大平台，陆续引进各类保险创新中心、保险科技企业 20 余家，相继推出 100 余项国内首创或领先的创新产品，保险科技创新的要素资源加速集聚，保险科技生态圈和产业链加快构建。

诺如病毒感染高发季来临

儿童尤其要注意防范

本报讯(记者 陆麒雯 通讯员 王锋) 近日,一名学生家长反映,他儿子所在的某学校有多名学生感染了诺如病毒。记者从市妇儿医院、宁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鄞州人民医院了解到,最近这段时间门急诊中的腹泻患者人数确实有所增加,有些被确诊感染了诺如病毒。

诺如病毒(诺瓦克样病毒)是一组杯状病毒科的病毒,感染影响胃和肠道,引起胃肠炎或“胃肠流感”,导致以呕吐、腹泻、恶心和腹痛为主要症状的急性胃肠炎,部分患者还可能有发热、头痛等症状。诺如病毒有多种类型别,所有人都容易感染,多数病例病情轻,病程平均为2-3天。诺如病毒全年都能感染,每年11月至次年3月高发,因此又被称为“冬季呕吐病”。

市疾控中心传染病防制所所长易波介绍说,诺如病毒感染一般病程短且病情轻预后良好,只要对症处理得当,不会有大的危害。患者主要症状是上吐下泻,但是该病毒的传染性极强,一旦发病必须隔离,这是控制疫情传播的重要手段之一。

据专家介绍,发生诺如病毒急性胃肠炎,不需服用抗生素,应及时补充呕吐和腹泻时消耗的水分,并及时就医。儿童尤其要注意防范。

■相关提醒

如何预防诺如病毒？

- 认真洗手:用肥皂和清水认真洗手,尤其在如厕后,以及每次进食、准备和加工食物前。
- 清洗食物:水果和蔬菜食用前应认真清洗,牡蛎和其他贝类海产品应深度加工后食用。诺如病毒抵抗力较强,在60℃高温下仍可存活。
- 注意隔离:诺如病毒感染儿童应远离厨房或食物加工场所,患者患病期至康复后3天内不能加工食物或为其他患者陪护。
- 消毒清洁:及时用含氯漂白剂或其他有效消毒剂清洗消毒被患者呕吐物或粪便污染的表面,立即脱掉和清洗被污染的衣物或床单等。

关于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已经作出行政决定,因无法以直接或委托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税务处理决定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公告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法律依据及相关决定	文书名称	文号
1	宁波市海曙集士港通宇服装辅料厂	翁苗祥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税、费 18652.70 元,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9)359 号
2	宁波市海曙集士港通宇服装辅料厂	翁苗祥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罚款 17819.98 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19)342 号
3	宁波市鄞州华奥服饰有限公司	张利明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税、费 189856.47 元,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9)352 号
4	宁波市鄞州华奥服饰有限公司	张利明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罚款 181380.74 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19)335 号
5	奉化海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张世钰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税、费 38077.40 元,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9)354 号
6	奉化海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张世钰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罚款 36377.52 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19)337 号
7	宁波市海曙荣顺制衣厂	任荣	违反增值税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税、费 95166.40 元。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9)317 号
8	宁波鸿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创业	违反增值税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税、费 683457.85 元。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9)316 号
9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锦润服饰厂	朱坚	违反增值税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税、费 19015.59 元。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9)302 号
10	宁波伟海博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叶海峰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 50 万元的罚款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19)240 号
11	宁波市鄞州浩顺制衣厂	徐浩杰	违反增值税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税、费 141236.55 元。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9)337 号
12	奉化市乘龙轴承经营部	王丽鹃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税、费 47213.49 元,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9)362 号
13	宁波华安堂能源有限公司	王堂坤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处 50 万元的罚款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19)344 号
14	宁波隆康装饰有限公司	李志宏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税、费 265270.14 元,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9)358 号
15	宁波隆康装饰有限公司	李志宏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罚款 253427.72 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19)341 号
16	奉化市荷欣服装厂	王荷飞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税、费 35293.97 元,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19)353 号
17	奉化市荷欣服装厂	王荷飞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罚款 33718.34 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19)336 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相关文书,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 106 号,联系电话:87002181,87002099。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 年 11 月 16 日